

海丰县滨海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文旅发展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海丰县滨海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文旅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宏宇 联系电话：13751945372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海丰县委、县政府关于“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海丰县大湖镇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以文旅融合为切入点，以产业振兴为核心引擎，积极探索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路径，计划实施“海丰县滨海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文旅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398 公顷 (23.10 亩)，位于海丰县大湖镇山脚村和高螺村。 2. 服务要求：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发(2025)1361号)的要求,编制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以落实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价区间: 18万元-19万元, 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如项目在审查过程中出现补正意见, 需按照意见整改补正直至通过为止。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